

2021年度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部门预算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 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能

- (一) 完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
- (二) 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 (三) 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
- (四) 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1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本级；
2.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

第二部分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入总计7764.9万元

，支出总计7764.9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了486.6万元，增长6.69%；支出总计增加447.7万元，增长6.12%。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区发〔2019〕1号）文件，新增预算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收入合计77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1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55.6万元；部门结转92.2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支出合计7764.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07.2万元，占40.02%；项目支出4657.7万元，占59.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117.1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555.6万元。与2020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74.8万元，增长4.02%，主要原因是：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区发〔2019〕1号）文件，新增预算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119.6万元，增长27.43%，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的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117.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00.4万元，占16.87%；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5860.7万元，占82.35%；住房保障（类）支出56.0万元，占0.78%。

六、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5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增加了0.3万元，增加13.64%。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主要用于接待省医疗保障局及上级有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的来客，兄弟市县交流工作的来客等，比2020年增加0.3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

是：往年无公务接待费，是2021年的新增项目。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等，与2020年持平，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0.0万元，预算数与2020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55.6万元，用于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个人账户和城乡医疗救助。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17.3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0年增加了13.2万元，增加了12.68%，主要原因：根据《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济区发〔2019〕1号）文件，新增预算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局机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99.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9.5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

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2项，主要是：城乡医疗救助，共计439万元，统筹用于城乡医疗救助和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21年部门预算表

2021年4月7日

2021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764.9	3,107.2	2,967.0	118.9	21.3	4,657.7	201.1	4,456.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7,764.9	3,107.2	2,967.0	118.9	21.3	4,657.7	201.1	4,456.6
208	01	07	036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4.1					144.1	144.1	
208	01	08	036	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5					109.5		109.5
208	01	09	03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7.0					497.0	20.0	477.0
208	05	01	036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0.4	10.8			
208	05	02	036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	9.9		0.3	9.6			
208	05	05	0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	74.6	74.6					
208	99	99	03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1					354.1		354.1
210	11	03	036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0.0	1,800.0	1,800.0					
210	11	99	03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1.7	185.0	185.0			1,636.7		1,636.7
210	13	01	036	城乡医疗救助	1,008.3					1,008.3		1,008.3
210	14	01	03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3.2					123.2		123.2
210	15	01	036	行政运行	930.0	930.0	812.2	116.9	0.9			
210	15	02	03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					0.2		0.2
210	15	04	036	信息化建设	20.0					20.0		20.0
210	15	05	036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72.0					72.0		72.0
210	15	50	036	事业运行	40.5	40.5	39.2	1.3				
210	15	99	036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7.0					137.0	37.0	100.0
212	08	09	036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539.6					539.6		539.6
221	02	01	036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56.0					
229	60	13	036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					16.0		16.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 预算 收入	小计	7,1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6,694.1	二、外交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国防				
	专项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五、教育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债务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00.4	1,200.4	1,200.4	
	其他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预拨	423.0	十、卫生健康	5,860.7	5,860.7	5,437.7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十一、节能环保				
	调入资金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539.6			539.6
上年结余（结转）		十三、农林水支出					
政府 性基 金收 入	小计	555.6	十四、交通运输				
	当年收入	539.6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债务收入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上级预拨	16.0	十七、金融支出				
	上年结余（结转）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6.0	56.0	56.0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本年支出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16.0			16.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议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7,672.7	支出合计	7,672.7	7,117.1	6,694.1	555.6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117.1	3,107.2	2,967.0	118.9	21.3	4,009.9	201.1	3,808.8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7,117.1	3,107.2	2,967.0	118.9	21.3	4,009.9	201.1	3,808.8
208	01	07	036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144.1					144.1	144.1	
208	01	08	036	信息化建设（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9.5					109.5		109.5
208	01	09	03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97.0					497.0	20.0	477.0
208	05	01	036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	11.2		0.4	10.8			
208	05	02	036	事业单位离退休	9.9	9.9		0.3	9.6			
208	05	05	0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6	74.6	74.6					
208	99	99	036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4.1					354.1		354.1
210	11	03	036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0.0	1,800.0	1,800.0					
210	11	99	03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821.7	185.0	185.0			1,636.7		1,636.7
210	13	01	036	城乡医疗救助	1,008.3					1,008.3		1,008.3
210	14	01	036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23.2					123.2		123.2
210	15	01	036	行政运行	930.0	930.0	812.2	116.9	0.9			
210	15	50	036	事业运行	40.5	40.5	39.2	1.3				
210	15	99	036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7.0					137.0	37.0	100.0
221	02	01	036	住房公积金	56.0	56.0	56.0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共计	2.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
3、公务用车费	2.2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2）公务用车购置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一般性项目	专项资金
**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555.6					555.6		555.6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555.6					555.6		555.6
212	08	09	036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539.6					539.6		539.6
229	60	13	036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0					16.0		16.0

预算10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全面落实省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推动医疗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主题,以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为核心,保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继续深化改革,狠抓精细化管理,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持续增强保障能力	落实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规范完善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2.持续加强基金监管	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持续开展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			
	3.持续深化医保改革	深入推进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			
4.全面提升能力水平	规范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加强经办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764.9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7,764.9			
	(2)其他资金	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107.2			
(2)项目支出	4,657.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任务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性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各片区、镇(街道)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5%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医疗保障待遇清单	建立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完善		
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			≥2次		
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			增加		
经办服务体系		健全			
医保信息平台建设		改善			
统筹地区医保制度		完善			
医保经办管理		精细			
履职目标实现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欺诈骗保行为	下降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重大疾病负担	下降		
	满意度	参保人员服务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专项-DRG付费方式改革		
单位编码	036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牛亚楠	联系人	牛亚楠
联系电话	03916636556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0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0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是党中央、国务院赋予国家医保局的重要职能，省医保局高度重视，我局积极响应。2020年济源被确定为DRG付费省级试点城市，DRG支付方式改革被列入当年全市重点改革试点项目。</p> <p>项目内容：2020年我局将试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抽调精干力量，制定实施方案，外出考察学习，召开启动会议，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按照国家、省医保局支付方式改革有关要求，扎实推动DRG付费改革。2021年在2020年DRG省级试点工作基础上，继续推进付费改革。</p> <p>项目范围：DRG付费改革涉及示范区全部定点医药机构，惠及所有参保人员 组织框架：我局牵头，经办机构，各定点医药机构配合</p>		
立项依据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 意见强调大力推进大数据应用，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适应医疗服务模式发展创新，完善医保基金支付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p> <p>《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确定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省级试点城市的通知》豫医保办〔2020〕14号 通知将包含济源示范区在内的6个省辖市列为河南省DRG付费省级试点城市，各试点城市要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全面落实试点任务和要求，保障试点工作有序开展。按照国家DRG付费试点工作“顶层设计、模拟测试、实际付费”三步走的思路，抓实抓细每个过程，确保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确保2022年模拟运行，2023年启动实际付费。</p> <p>《济源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济管办）〔2020〕12号 方案要求提高政治站位，明确职责分工，加强舆论宣传，使医疗机构、人民群众充分理解DRG付费改革在提高医疗资源的使用效率、改善医疗服务可行性、提高医务人员积极性方面的重要作用。</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随着科技的不断进步，以往的支付方式越来越难以实现基金日常支付管理的科学化 and 规范化，而总额控制下的DRG付费医保支付体系是对国家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的实际落实，是提升医保经办能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的重要举措，为进一步促使医保基金的合理支付，需要对济源医保支付方式进行改革，它能够贴近济源医保实际经办工作需求，使医保基金更加安全可控。</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制度：《关于印发济源基本医疗保险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济管医保〔2020〕38号</p> <p>措施：在省医保局统一指导下，借鉴安阳DRG付费国家试点工作经验，结合济源实际，制定DRG分组和付费的技术标准，完善一系列医保政策和经办管理规范，建立一套与DRG付费相适应的医疗机构管理制度，培养一支过硬的经办队伍和专家支持队伍，打造一批DRG付费样板医疗机构，形成DRG付费济源模式。方法： 1. 加强组织领导，定期对方案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和通报 2. 强化服务监管，完善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办法 3. 完善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 4. 开展评估交流，及时对比改革前后医疗费用、医疗服务数量和质量、医保待遇水平等</p>		
项目实施计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确定最终的分组结果（6月底前） 2. 出台基金分配方案和实施细则（7月底前） 3. 模拟运行（8月底前） 4. 实现实际付费试运行（12月底前）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全面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统筹推进济源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试点工作。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强化风险分担、激励约束、质量评价机制，激发定点医疗机构主动控制成本的内生动力，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DRG业务培训不少于3次；召开相关内容的新闻发布会不少于1次。 2. 继续大力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 3. 加强医保人才培养，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不小于80%。 4. 8月份进行DRG试点模拟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业务培训次数	≥3次
		召开新闻发布会次数	≥1次
	质量	DRG付费项目进展程度	达到模拟运行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80%
	时效	DRG试点进展模拟运行时间	8月份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政策知晓率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健全济源DRGs体系	建立健全
	人力资源	业务系统培训人数	≥100人次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医疗保障局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36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牛亚楠	联系人	牛亚楠
联系电话	03916636556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3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3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国家医保局统一部署，河南省医保局积极响应，我局结合济源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细则，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活动。</p> <p>项目内容：包括每年4月全国统一的“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月活动。以及覆盖全部医药机构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省级交叉互检、国家飞检等各类检查行动。今年我们将继续加强舆论宣传，加大督查力度，提升监管能力，增强监管效能。</p> <p>项目范围：2021年全年将在示范区内开展两次全覆盖监督检查。第一次由示范区医保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第二次由省医保局随机抽查。</p> <p>组织框架：我局基金监管科牵头，经办机构配合。</p>		
立项依据	<p>《河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医保〔2019〕8号）《细则》共六章三十四条，对欺诈骗保的主要行为类型、举报受理、举报查处、举报渠道以及举报奖励标准等进行了明确。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p>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济管医保〔2019〕1号 细则共六章三三三条，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对欺诈骗保的主要行为类型、举报受理、举报查处、举报渠道以及举报奖励标准等进行了明确。</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深入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制意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推动监管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此外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要充分认识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要坚持“严”字当头，狠抓医保基金监管。如果基金监管落实到位，将守护不好老百姓的“救命钱”，因此打击欺诈骗保尤为重要。</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制度：《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济管医保〔2020〕2号</p> <p>措施：1.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2. 聚焦治理重点，加大督查力度 3.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4. 健全保障制度，增强监管效能</p> <p>方法：1. 4月份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 2. 组织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相关工作人员，采取专家授课、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 3. 统一执法标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活动（4月底前） （二）开展“清零行动”（6月底前） （三）组织医保基金监管条例培训（9月底前） （四）组织现场检查（10月底前） （五）整改提高（11月底前） （六）接受上级检查（12月底前）</p>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p>形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通过持续巩固“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监管高压态势，不断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纵深推进，捍卫医保基金安全，维护广大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p>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活动不少于2次 2. 两定机构检查全覆盖 3. 培养医保人才合格率不小于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宣传活动次数	≥1次
		专项检查活动次数	≥2次
	质量	两定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养合格率	≥80%
	时效	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活动	4月份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欺诈骗保政策知晓率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人力资源	培训基金监管人才	≥100人次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打击欺诈骗保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5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项目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医保基金监管的重要指示批示，国家医保局统一部署，河南省医保局积极响应，我局结合济源实际，成立领导小组，制定细则，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活动。</p> <p>项目内容：包括每年4月全国统一的“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为主题的系列宣传活动月活动。以及覆盖全部医药机构的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检查、省级交叉互检、国家飞检等各类检查行动。今年我们将继续加强舆论宣传，加大督查力度，提升监管能力，增强监管效能。</p> <p>项目范围：2021年全年将在示范区内开展两次全覆盖监督检查。第一次由示范区医保行政部门牵头组织实施，第二次由省医保局随机抽查。</p> <p>组织框架：我局基金监管科牵头，经办机构配合。</p>		
立项依据	<p>《河南省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豫医保〔2019〕8号）《细则》共六章三十四条，对欺诈骗保的主要行为类型、举报受理、举报查处、举报渠道以及举报奖励标准等进行了明确。资金由同级财政保障。</p> <p>《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济管医保〔2019〕1号</p> <p>细则共六章三是三条，结合示范区实际情况对欺诈骗保的主要行为类型、举报受理、举报查处、举报渠道以及举报奖励标准等进行了明确。</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深入宣传医保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强化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制意识，引导公众正确认识和主动参与基金监管工作，推动监管工作常态化、长效化。此外医保基金是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要充分认识医保基金安全的重要性，建立和强化长效监管机制，要坚持“严”字当头，狠抓医保基金监管。如果基金监管落实不到位，将守护不好老百姓的“救命钱”，因此打击欺诈骗保尤为重要。</p>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p>制度：《关于开展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济管医保〔2020〕2号</p> <p>措施：1. 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2. 聚焦治理重点，加大督查力度</p> <p>3. 强化业务培训，提升监管能力4. 健全保障制度，增强监管效能</p> <p>方法：1. 4月份组织开展宣传月活动</p> <p>2. 组织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等相关工作人员，采取专家授课、以案说法等方式，开展业务培训</p> <p>3. 统一执法标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p>		
项目实施计划	<p>(一) 开展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活动(4月底前)</p> <p>(二) 开展“清零行动” (6月底前)</p> <p>(三) 组织医保基金监管条例培训(9月底前)</p> <p>(四) 组织现场检查(10月底前)</p> <p>(五) 整改提高(11月底前)</p> <p>(六) 接受上级检查(12月底前)</p>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p>形成医保基金监管制度体系和执法体系，以法治为保障，信用管理为基础，通过持续巩固“全覆盖、无禁区、零容忍”监管高压态势，不断将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纵深推进，捍卫医保基金安全，维护广大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p>		

年度绩效目标	1. 开展宣传活动不少于1次；专项检查活动不少于2次 2. 两定机构检查全覆盖 3. 培养医保人才合格率不小于8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宣传活动	≥1次
		专项检查活动	≥2次
	质量	两定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
		医保人才培训合格率	≥80%
	时效	打击欺诈骗保集中宣传活动	4月份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参保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医保基金监管长效机制	建立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专项-定点药店视频监控系统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0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0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以业务需求为导向、信息系统建成为基础，用两年时间左右，在全国所以统筹地区普遍开展智能监控工作，逐步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 加强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监管，杜绝过度医疗、过度检查等情况，确保基金安全			
立项依据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5]7号），为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智能监管工作，更好维护参保人员利益，保障基金安全，实现医疗保险可持续发展，实现对门诊、住院、购药等各类医疗服务行为的全面、及时、高效监控。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通过协议管理，引导定点医疗机构建立医生工作站，第一时间发现疑似违规信息，组织违规行为的发生和蔓延。 加强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监管，杜绝过度医疗、过度检查等情况，确保基金安全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通过专家评审，完善预算，确保项目实施。扩大监控范围、提高监控质量与效率，完善相关知识库建设。将智能监控纳入协议管理，实现全方位监控，综合运用监控规则，密切跟踪监控指标，发现疑似违规行为，进而查实和助理违规行为。			
项目实施计划	6月底完成招标，10月底完成项目实施，对各药店安装完成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加强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监管，杜绝过度医疗、过度检查等情况，确保基金安全			
年度绩效目标	1、完成安装定点零售药店视频监控 2、对各药店实时监控 3、坚决查处违规行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安装监控系统数量	≥200家	
	质量	配置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	系统安装及时性	及时性年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疗保险服务行为监管有效性	有效性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日常监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培训定点药店数量	≥200家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配套设施完备性	完备
信息共享		
其它	切实减轻病人负担	有效减轻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预算11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电子政务专项-新农合门诊统筹系统维护费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9.50	项目本年度金额	9.5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9.50	项目上年度金额	9.5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全市540家基层村卫生室提供医保系统，便于城乡居民就近使用医保系统，为确保医保系统的稳定运行，由河南省新益华公司承担系统的维护，每年按照每个村卫生室100元的标准支付系统维护费。		
立项依据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寂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73号文件要求，确保年度筹资正常运行，避免农村居民医保结算出现风险，和河南省新益华公司签订的医保系统合同，每年支付该公司系统维护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便于城乡居民就近就医的需求，完善医保网络的全覆盖，实现小病不出村的目标。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按照合同要求及约定的缴费时间，拨付新益华公司服务费，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软件正常稳定运营，满足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要求。2021.6月份支付新益华公司系统维护费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便于城乡居民就近就医的需求，完善医保网络的全覆盖，实现小病不出村的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村卫生室投入使用 2、保持医保系统稳定性 3、按标准支付系统维护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资产管理		
	数量	定点村卫生室使用	=540所
	质量	医保系统稳定性	=100%
	时效	医保系统维护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单个卫生室建标准设	=100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医保系统稳定运行	保障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乡医使用系统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确保全体乡医熟练使用	熟练

	信息共享	与医疗保险系统共享信息	=100%
	其它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军队转业干部补助专项-军干所军人医疗费用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5.7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5.7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5.7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5.7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无军籍职工按照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参保相关事宜。参保人员享受当地退休人员同等医疗保险待遇。参保经费筹集标准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参照上年度当地退休人员的平均开支水平确定。所需经费，由统筹地区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对无军籍职工医疗保障经费开支给予定额补助。		
立项依据	《关于加强和改进军干所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民发【2005】135号，无军籍职工按照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参保相关事宜。参保人员享受当地退休人员同等医疗保险待遇。参保经费筹集标准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部门，参照上年度当地退休人员的平均开支水平确定。所需经费，由统筹地区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对无军籍职工医疗保障经费开支给予定额补助。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关于加强改进军干所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移交安置工作的意见》要求无军籍职工按照安置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参加医疗保险，由安置地民政部门负责向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相关资料，办理参保事宜。所需经费，由统筹地区统计财政预算安排，中央财政对无军籍职工医疗保障经费开支给予定额补助。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1、我单位负责为全市参保的干部职工提供医疗保险服务，对医保的管理有一整套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 2、对基金的资金申请和使用经过精细测算。		
项目实施计划	军干所军人医疗费按照退休人员对待，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时结算医疗费用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1、促进国防和军干所现代化建设，维护社会稳定； 2、提振社会信心，有利于经济长期平稳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军干所军人医疗保险待遇； 2、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益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受理军干所军人参保申请率	=100%
		军休干部人数	≥30人
	质量	医疗费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	医疗费用兑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保障军转军人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军转干部人员稳定	稳定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军休干部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跨部门协作有效性	有效性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减轻军干所军人医疗费用负担	减轻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89.1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89.1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89.1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89.1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开展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及时足额归集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及时兑付。2020年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90元，困难群众24090人		
立项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归集2020年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20】50号，2020年大病补充保险筹资标准90元，困难群众24090人，每年按照省厅标准及时上缴。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开展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工作是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要民生工程之一，及时足额归集资金，确保困难群众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待遇及时兑付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出台相关保障困难群众兑付医疗待遇的文件，《济源市困难群众“医保扶贫再保障”工程实施方案（试行）》（济人社【2018】48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1.6月份前上缴省级财政专户统筹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确保困难群众大病保险待遇及时兑付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兑付困难群众大病保险待遇，确定大病保险系统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困难群众人数	≥17900人
	质量	确保大病保险系统稳定	稳定
	时效	及时兑付大病保险费用	及时性
	成本	人均筹资标准	≥90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减轻困难群众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日常监管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协调定点保险公司做好补偿	及时性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困难群众医疗保险扶贫资金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5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5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0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20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切实解决我市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实施医保扶贫再保障工程，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险待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及其他困难群众因病住院的，其发生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大病补充医疗保险报销、民政医疗救助及贫困人口医疗补充保险报销后，本次住院剩余合规自付医疗费可以按规定再次报销。		
立项依据	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2018年济源市民生十件实事任务推进台账的通知》督查通知【督查通知【2018】68号】、《济源市困难群众“医保扶贫再保障”工程实施方案（试行）》（济人社【2018】48号），对全市困难群众医保扶贫再保障工程。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切实解决我市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险待遇。对医保扶贫在保障工程专项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济源市困难群众“医保扶贫再保障”工程实施方案（试行）》（济人社【2018】48号）人社部门负责指导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全面落实“医保扶贫再保障”工程的待遇发放工作，对住院困难群众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开展“一站式”就医及医疗费用结算报销。		
项目实施计划	逐月由审核科室对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进行审核，直接拨付困难群众，确保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切实解决我市困难群众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的问题，实施医保扶贫再保障工程，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险待遇，确保资金拨付及时性，有效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压力。		
年度绩效目标	1、准确核算困难群众再保障费用； 2、保障当年度困难群众医疗费及时兑付； 3、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压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困难群众人数	≥17900人
		困难群众医疗费用再次报销	=100%
	质量	医疗费用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	及时兑付医疗费用	及时性
	成本	困难群众人均筹资标准	≥100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提高困难群众医疗保险待遇	提高
	社会效益	确保困难群众人员稳定	稳定性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日常监管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及时民政扶贫办确认困难群众人数	及时性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医疗费-离休干部医疗费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371.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371.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371.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371.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真正解决好关系到广大离休干部切身利益的两费落实问题，建立和完善全省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财政支持机制，为离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立项依据	《关于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和建立财政支持机制的实施意见》（豫办【2002】20号）、《济源市离休干部就医管理暂行办法》济劳社[2004]9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年初对建立财政支持机制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并把所需资金足额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离休干部“两费”保障机制的正常运行。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的离休干部离休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中央组织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关于落实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的意见》（厅字[2000]61号）要求确保离休干部的离休费按时足额发放、医药费按规定实报实销； 2、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财政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联合下发《关于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疗费、医药费财政支持机制的意见》（豫财社【2003】123号文件）要求离休干部医药费可纳入劳动保障部门的医疗保障，实行单独 统筹、统一管理。实行单独统筹后，离休干部医药费出现超支的，缺口部分经过核实，由地方财政解决。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1、我单位负责为全市参保的离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险服务，对医保的管理有一整套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 2、《济源市离休干部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由我单位参与制定，且离休干部就医一直由我单位管理； 3、对基金的资金申请和使用经过精细测算。		
项目实施计划	经审核后，每月10号及25号及时兑付离休干部医疗费。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1、进一步落实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真正解决好关系到广大老同志切身利益的“两费”落实问题 2、减轻离休干部的医疗费用负担，解除其后顾之忧并带来长久安全预期，发挥改善民生的积极功能； 3、提振社会信心，有利于经济长期平稳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准确核算离休干部医疗费 2、及时支付离休干部医疗费 3、保证离休干部医疗保险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受理离休干部享受待遇申请率	=100%
		保障离休干部人数	>113人
	质量	医疗费用审核准确率	=100%
		支付离休干部医疗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	人均补助标准	≥10000元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离休人员稳定	稳定
	环境效益		
	满意度	离休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日常监管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及时协调老干部局确认离休人员	及时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医疗费-退休老领导、市级领导医疗费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5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5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建立和完善全省退休干部医药费财政支持机制，为离休干部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对市级、退休老领导医药费按规定实行实报实销。		
立项依据	《中共济源市委办公会议纪要》[2009]5号问中，老同志在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用，应实报实销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干部工作的通知》中组发【1990】5号要求关心照顾好老干部的生活，老同志在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医药费用，应实报实销 2、我省多个地市已经实行实报实销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1我单位负责为全市参保的干部职工提供医疗保险服务，对老干部医疗费用进行实报实销。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1-25日由审核科对退休干部医疗费进行审核，实时对干部医疗费实行实报实销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1、关心照顾好退休干部的生活，解除其医疗费用的后顾之忧并带来长久安全预期，发挥改善民生的积极功能； 2、提振社会信心，有利于经济长期平稳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医疗保干部医疗保险待遇； 2、及时兑付每月老干部医疗费； 3、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益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受理市级退休干部享受待遇申请率	=100%
	质量	及时足额兑付医疗费	=100%
	时效	支付医疗费及时性	及时
	成本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有效保障市级退休干部身体健康	有效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市级退休干部满意度	≥98%
	长效管理	日常监管制度健全性	健全

影响力目标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协调老干部局确认名单	及时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保障市级退休干部医疗待遇	有效保障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费-社会保险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5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5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社保基金征缴任务重, 历史欠费近两千万, 征缴难度以及成本越来越高, 加上我处办公经费严重不足, 特申请社会保险工作经费50万元		
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结合基本运行费用, 管理费用, 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维持本单位的基本运营, 日常管理工作。提高基金征缴率, 完成基金的清欠工作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此项专项工作由财务科牵头, 根据行政工作难度及完成情况分配给各业务经办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1、日常办公用品的购买 2、办公人员的出差补助 3、大型设备购置 4、两定机构的监督检查工作费用 5、印刷医保政策宣传页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提高基金征缴率, 完成基金的清欠工作。 保障机构稳定运行, 从而确保参保人群的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参加省内外的医保工作会议完成大型设备的购置工作 做好两定机构的培训工作, 普及医保政策确保医保信息系统顺利稳定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制医保政策宣传页	≥20000份
		设备采购数量	≥1批
		两定机构监督检查次数	≥4次
		参加会议次数	≥10次
	质量	购置的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稳定率	≥90%
时效	两定机构日常监管	每季度展开	

	成本	设备购置总成本	≤10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医疗保险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医保政策知晓率	≥90%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参保群众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日常监管制度健全	健全性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协调卫生部门做好两定监管工作	及时性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费-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经费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44.10	项目本年度金额	44.1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要求，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此项专项工作由财务科牵头，根据行政工作难度及完成情况分配给各业务经办机构		
项目实施计划	1、印制医保政策宣传资料 2、组织定点医疗机构培训 3、对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提高基金征缴率，完成基金的清欠工作，完成定点医疗机构政策培训。		
年度绩效目标	1、普及医保政策，提高参保积极性 2、提高参保覆盖率 3、组织各医药机构培训，完善相关政策知识 4、对医药机构例行检查，防止违规操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制医保政策宣传资料	≤20000份
		定点机构医保相关政策培训	≥270家
	质量	政策培训内容符合率	=100%
		时效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
	政策宣传资料印发及时性		及时
	成本	培训总成本	≤8万
经济效益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定点医药机构政策培训覆盖率	=100%
		医保政策宣传普及人次	≥10000次
	环境效益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参保对象的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医保基金管理制度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跨部门沟通协作有效性	有效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经费-重症慢性病鉴定费和工本费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3.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3.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好重症慢性病鉴定费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要求，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加强定点医疗机构的管理。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立项依据	《济源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济政[1999]84号，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统筹地区设立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工作需要，经所在地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批准，可以在本统筹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1、确保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医疗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2、《社会保险法》要求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和经办社会保险发生的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由同级财政按照国家规定予以保障。			
项目实施计划	1- 4月印制慢性病卡及宣传页 5- 6月份开展职工慢性病鉴定工作，需支付慢性病鉴定专家劳务费及差旅费 7- 10月印制慢性病卡及宣传页 11月份开展职工慢性病鉴定工作，需支付慢性病鉴定专家劳务费及差旅费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1、完善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减轻患者负担； 2、提振社会信心，有利于经济长期平稳发展； 3、为构建和谐社会和实现人人享有医保做出贡献。			
年度绩效目标	1、慢性病政策宣传到位。 2、完成重症慢性病的鉴定和证卡发放工作； 3、保障参保人群合法权益。 4、提高参保人群满意度。 5、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益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慢性病鉴定工作完成率	=100%	

产出目标	数量	印制宣传资料	≥20000份
		印制慢性病卡	>5000份
	质量	慢性疾病鉴定执行规范率	=100%
		宣传普及率及覆盖率	=100%
	时效	慢性病鉴定组织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慢性病鉴定专家费	≤3万元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慢性病患者经济负担	有效减轻
		慢性病政策宣传覆盖面	≥20000人次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慢性病群体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日常监管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各定点医疗机构配合率	≥95%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参保退休人员体检费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477.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477.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477.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477.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为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服服务管理，及时了解退休职工身体状况，预防重大疾病，组织两年一次的全市退休职工体检工作，以每人次230元的标准，完成全市40294的健康体检工作。			
立项依据	中共济源市委《2009》24号会议纪要精神，建立退休人员体检制度，从2010年起，每两年为全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体检一次。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为保障全市退休职工身心安全，提高医疗保险的保障水平，完成全市退休职工的健康体检工作。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中共济源市委《2009》24号会议纪要精神，建立退休人员体检制度，从2010年起，每两年为全市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退休人员体检一次。			
项目实施计划	对全市退休职工进行审核，由单位组织并通知到个人；中心与各医疗机构进行核对，经审核无误后，兑付退休人员体检费项目资金分两年拨付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为加强企业退休人员的服服务管理，及时了解退休职工身体状况，预防重大疾病，提振社会信心，有利于经济长期平稳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退休人员体检顺利进行； 2、提高退休人员满意度； 3、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益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资产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产出目标	数量	退休人员人数	≥40000人	
	质量	退休人员体检完成率	≥90%	
	时效	兑付体检费	及时性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退休人员稳定	稳定	
	环境效益			
	满意度	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影响力目标	部门协助	全市各单位及时确认证通知伤退休人员人数	及时性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有效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性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1（豫财社[2020]228号）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6.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6.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6.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6.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立项依据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2016〕7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2016〕77号），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预计农村五保户1203人，城镇低保户9411人、困境儿童678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3187人，每月发放医疗救助市外就医医疗费，季度与各医疗机构对账，发放市内就医医疗救助医疗费，年末对参保对象进行参保资助，约需医疗救助款1300万元；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医疗救助资金足额并及时发放，保障医疗救助参保对象权益，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医疗救助对象	≥14300人
	质量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化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20]228号）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423.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423.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立项依据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2016〕7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2016〕77号），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预计农村五保户1203人，城镇低保户9411人、困境儿童678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3187人，每月发放医疗救助市外就医医疗费，季度与各医疗机构对账，发放市内就医医疗救助医疗费，年末对参保对象进行参保资助，约需医疗救助款1300万元；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医疗救助资金足额并及时发放，保障医疗救助参保对象权益，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医疗救助对象	≥14300人
	质量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化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信息共 享		
其它	有效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专项-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个人账户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539.6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39.6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42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42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切实保障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门诊及住院医疗，将未参保的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参保管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2号）要求各地政府在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关闭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措施。2、《河南省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问题工作方案》豫人社[2009]251号要求妥善解决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为已参保的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划转个人账户；		
立项依据	《济源市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济政办[2005]80号，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有关政策，对维护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保持企业和社会稳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2号）要求各地政府在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关闭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措施。2、《河南省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问题工作方案》豫人社[2009]251号要求妥善解决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1、我单位负责为全市参保的干部职工提供医疗保险服务，对医保的管理有一整套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2、《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由我单位参与制定，能够明晰政策出台背景和意义3、对基金的资金申请和使用经过精细测算。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6月份完成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个人账户上账工作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1、解决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保的历史遗留问题，为逐步解决经济体制转轨遗留的其他突出问题积累新的经验；2、减轻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解除其后顾之忧并带来长久安全预期，发挥改善民生的积极功能；3、提振社会信心，有利于经济长期平稳发展4、解决扩大参保覆盖点，提高参保覆盖率，为深化医疗药卫生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跨出坚实的一步。		
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已参保破产企业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 2、了解并掌握我市未参保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 3、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益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退休人员人数	≥4200人
	质量	医疗费用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	市属破产企退休人员个人账户划拨及时性	及时
	成本		
	经济效益	保障破产企业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稳定	稳定

效果目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提高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日常监管制度健全性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减轻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用负担	有效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补助专项-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200.00	项目本年度金额	200.0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200.00	项目上年度金额	200.0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切实保障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门诊及住院医疗，将未参保的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纳入参保管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2号）要求各地政府在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关闭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措施。2、《河南省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问题工作方案》豫人社[2009]251号要求妥善解决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		
立项依据	《济源市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暂行办法》济政办[2005]80号，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完善国有企业关闭破产有关政策，对维护广大职工群众切身利益，保持企业和社会稳定。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解决国有困难企业和关闭破产企业职工生活问题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2号）要求各地政府在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关闭破产企业离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有关政策措施。2、《河南省解决关闭破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等医疗保障问题工作方案》豫人社[2009]251号要求妥善解决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问题。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1、我单位负责为全市参保的干部职工提供医疗保险服务，对医保的管理有一整套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2、《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社会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由我单位参与制定，能够明晰政策出台背景和意义；3、对基金的资金申请和使用经过精细测算。		
项目实施计划备注	市属破产企业按照退休人员待遇，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实时结算医疗费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1、解决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加医保的历史遗留问题，为逐步解决经济体制转轨遗留的其他突出问题积累新的经验；2、减轻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的医疗费用负担，解除其后顾之忧并带来长久安全预期，发挥改善民生的积极功能；3、提振社会信心，有利于经济长期平稳发展；4、解决扩大参保覆盖面，提高参保覆盖率，为深化医疗药卫生制改革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保障的目标跨出坚实的一步。		
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已参保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2、了解并掌握我市未参保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基本情况；3、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益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受理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参保申请率	=100%
		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数	≥4200人
	质量	医疗费审核准确率	=100%
	时效	及时兑付医疗费用	及时
	成本		
经济效益	保障破产企业人员待遇	保障	
社会效益	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稳定	稳定性	

效果目标	环境效益		
	满意度	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稳定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减轻市属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医疗费用	有效减轻
		负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优抚补助专项-优抚对象医疗费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123.20	项目本年度金额	123.2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118.40	项目上年度金额	118.4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p>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复员军人、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是本条例规定的抚恤优待对象，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优待。军人抚恤优待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分级负担。中央和地方财政安排的军人抚恤优待经费，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p> <p>为纳入医疗保险范围的伤残军人提供医疗保障。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p>		
立项依据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第413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有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军人的抚恤优待，实行国家和社会相结合的方针，保障军人的抚恤优待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保障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不低于当地的平均生活水平。全社会应当关怀、尊重抚恤优待对象，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单位负责为全市参保的干部职工提供医疗保险服务，对医保的管理有一整套成熟完善的管理体系； 2、对基金的资金申请和使用经过精细测算； 3、我单位有完善的《济源市伤残军人就医管理暂行办法》已运行10年。 		
项目实施计划	享受待遇的伤残军人提交产生的医疗费用，经医保中心审核后，逐月及时兑付优抚对象医疗费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保障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和部队凝聚力，促进国防和军队建设。提振社会信心，有利于经济长期平稳发展；		
年度绩效目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结算并兑付伤残军人医疗； 2、保证伤残军人医疗保险待遇； 3、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益经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管理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保障伤残军人人数	=148人
	质量	医疗费审核规范率	=100%
	时效	兑付医疗费	及时
	成本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经济效益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有效减轻伤残军人负担	有效减轻
	环境效益		
	满意度	伤残军人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民政部门及时确认伤残军人人数	及时性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有效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

济源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参照）支出项目绩效目
（2021年）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救助专项-城乡医疗救助		
单位编码	036002001	资金用途	业务类
项目负责人	齐软软	联系人	杨雯雯
联系电话	6639889		
开始时间	2021-01-01	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总金额	585.30	项目本年度金额	585.30
上年度项目总金额	585.30	项目上年度金额	585.30
项目详细信息			
项目概况	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		
立项依据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2016〕77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以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强化规范管理，加强统筹衔接，不断提高医疗救助管理服务水平，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配套制度措施	《济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济政办〔2016〕77号），建立和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工作，是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健全和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一项重要举措，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实施计划	2021年预计农村五保户1203人，城镇低保户9411人、困境儿童678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员3187人，每月发放医疗救助市外就医医疗费，季度与各医疗机构对账，发放市内就医医疗救助医疗费，年末对参保对象进行参保资助，约需医疗救助款1300万元；		
备注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实现医疗救助制度科学规范、运行有效，与相关社会救助、医疗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年度绩效目标	医疗救助资金足额并及时发放，保障医疗救助参保对象权益，提高参保人员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投入与目标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	合同管理完备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资产管理			
产出目标	数量	医疗救助对象	≥14300人
	质量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足额率	=100%
	时效	医疗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权益	保障
	社会效益		
	环境效益		
	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95%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化	健全
	人力资源		
	部门协助		
	配套设施		

	信息共享		
	其它	有效促进社会安全稳定	有效